

教育费附加。

乡镇、村办企业、联营个体企业仍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0.5%至 1%计征；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业等仍按营业额的 0.5%至 1%计征（商业、供销批发减半计征）；农林牧渔等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5%至 2%计征。

教育费附加实征数：

1986 年 256.3 万元	1987 年 394.1 万元
1988 年 377.1 万元	1989 年 500.7 万元
1990 年 669.9 万元	1991 年 772.8 万元
1992 年 664.6 万元	1993 年 983.2 万元
1994 年 1235.2 万元	1995 年 1521.5 万元

第二节 城市共建费

上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财税局《关于对城乡集体建筑企业附征城市共建费的请示》的通知，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城市共建费附征，专项用于城市建设。

凡在上虞市领取营业执照的城乡集体建筑企业以及外地在上虞市施工的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属城市共建费附征范围。

包工包料工程，按承包工程的直接费加管理费的 3‰征收；包请工或点工工程，按承包工程任务的基本工资加管理费的 5‰征收；在外地施工的上虞城乡集体建筑企业，也按以上标准同比例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经营收入的 1%征收。

共建费实征数

1993 年 82.3 万元	1994 年 144.5 万元	1995 年 166.7 万元
----------------	-----------------	-----------------